

打击防范非法金融放贷 坚决遏制洗钱犯罪

——非法金融放贷的危害及相关案例

校园贷：主要指那些采取虚假宣传、降低贷款门槛、隐瞒实际资费标准等不合规手段诱导学生过度消费或给学生带来恶意贷款的平台。不良校园贷往往存在费率不明、贷款门槛低、审核不严、不文明的催收手段、风险难控、易将风险转嫁给家庭、校园代理人无资质等风险问题。

校园贷案例一

“爸，妈，我跳了，别给我收尸，太丢人。爸，妈，来世做牛做马报答你们。”这是2016年3月大学生小郑（化名）发给父母的最后一条短信，在发完这条短信后他跳楼结束了自己的生命。由于迷上了网络赌球，小郑先后通过某借贷平台共计借款6万块钱，这笔钱利滚利，慢慢地小郑就无力还款了。虽然借贷平台宣传贷款“无利息”，但其实他们巧立名目，偷换概念，将利息换成了所谓的手续费、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证金等，加在一起，高出国家规定的银行同期利率的10倍、20倍甚至更多。走投无路之下，小郑偷偷用同学的身份信息去贷款还债。他先后用28名同学的身份证借钱，然而，这并没有缓解小郑的还贷压力。同学陆续收到催款电话，直到这时，他们才知道自己的身份信息被小郑用来贷款。最终，欠款像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变成了60多万元。小郑不仅要偿还巨额贷款，还面临着来自家庭和同学的压力。重压下，他最终以自杀来逃避。

这个案例是一个活生生的非法校园贷引发的惨案，正是由于非法校园贷的存在，使小郑能够轻而易举获得贷款，从而无所顾忌的延续其网络赌球的恶习；正是因为非法校园贷的高额利息，导致小郑难以还清贷款本息，只能从不同的平台

借钱，甚至偷偷用同学身份证借款，拆东墙补西墙，贷款雪球越滚越大；也正是因为小郑对金融法律法规不了解，在遭遇非法高利贷时，不知道去寻求学校、公安部门以及金融监管部门的帮助，正当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致使自己无法承受重压，选择自杀。

这个案例告诉广大学生，要远离网络赌博、远离非法校园贷，万一陷入非法校园贷陷阱，要第一时间寻求学校、家长帮助，如遇到威胁、恐吓或暴力催收，要及时报警，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校园贷案例二

今年3月30日，广东某学院学生谢某被广州一家公司以提供就业培训服务为由，骗其签订9920元的两年期贷款合同。经查，该公司通过联系高校社团组织负责人到学校内部举办免费职业指导讲座、招聘人员在校园周边派发调查问卷、各种微信圈沙龙等方式，获取在校学生的电话、QQ号码等联系方式。随后，该公司安排员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联系学生做免费的测评，再以讲解测评结果、提升就业创业能力为由，邀约学生到该公司。该公司指定指导老师对学生开展“一对一”辅导，在明知学生没有经济能力支付培训教育费用的情况下，该公司以“蓝海计划”是官方支持项目（前6个月免费，后期每月只需700元）、公司介绍工作就业岗位（利用假期兼职可赚取还贷费用）、不满意培训可申请退费等口头承诺，诱骗学生在公司内签订蓝海计划项目协议书、教育分期贷款双方协议、教育分期还款计划等系列合同。

当前，一些非法校园贷机构为逃避监管，不断变换花样，更换马甲，抓住学生思想单纯、社会经验不足、缺乏金融知识等特点，打着就业培训、职业介绍等名义，诱骗学生贷款，使学生深陷校园贷陷阱。

“套路贷”中有哪些套路？

套路一：“套路”广告招揽借款人。“套路贷”的借款人通常会通过拨打电话、在微信群、微博等流量平台打出诱人广告，以无抵押迅速放款等名目吸引借款人落入圈套。

套路二：签订“套路”合同、制造虚高流水。放贷方与被害人签订远高于实际借款金额的借款合同，并在借款协议上设置不利条款。同时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向借款人放款，形成银行流水与借款合同一致的证据。在借款到账后，有的放贷人刻意让被害人抱着提取的现金拍照留存，然后收回部分欠款，有些甚至是全部收回，制造被害人已经取得虚增款项的假象。

套路三：单方面肆意认定违约，编造各种理由，随意认定违约，要求支付高额违约金。在借款人主动要求还款时，放贷人以躲避、拒不收款等方式故意制造违约事由，虚增被害人债务。

套路四：恶意垒高借款金额。在借款人无力偿还下，放贷方介绍他方假冒“小额贷款公司”与借款人签订新的更高额的虚高借款合同予以“平账”，导致借款如滚雪球般越来越多。

套路五：软硬兼施疯狂“索债”。放贷方会通过骚扰、威胁、恐吓、非法拘禁等方式干扰借款人及亲属正常生活，甚至以虚假材料提起诉讼，主张所谓的合法权益，向借款人施压，逼迫借款人还债。

套路贷案例

2016年3月，被告人张凯、吴新胜、张超经合谋以敲诈勒索为目的，出资成立江苏双顺投资有限公司，并约定非法获取的利益按出资比例分成。双顺公司成立后，被告人张凯、吴新胜、张超为首要分子，又陆续招募其他被告人。2017年5月，被告人张超与其他被告人散伙后，另行组织人员仍以双顺公司名义继续从事犯罪活动。

2016年3月至2017年9月间，上述被告人时分时合，在无锡市梁溪区佳福大厦、财富大厦、无锡市新吴区哥伦布广场等地利用双顺公司的名义招揽生意。与被害人签订“低门槛违约条件”、“高金额违约责任”等明显不利于被害人的汽车抵(质)押、房屋租赁等形式的借款合同。再以利息、手续费、“保证金”等名目为由，使被害人实际借款到手金额远低于合同借款金额，同时按照合同借款金额制造银行流水痕迹。尔后，被告人在被害人履行过程中故意编造“被害人汽车上安装的跟踪GPS信号掉线”、“无故离开无锡”、“打电话不接”等理由，单方面肆意认定被害人违约或待被害人触发“低门槛违约条件”、“高金额违约责任”后，恶意垒高借款金额，再以“扣车”、“上门骚扰”、“恐吓”、“殴打”等一系列软硬兼施的手段进行逼债，从中敲诈“保证金”、“违约金”获取非法利益。

非法集资案例一：

作为普通大众，往往不熟悉股权转让的具体运作方式，这就给了非法集资者可乘之机。他们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从事非法股权转让活动，诱骗投资者上当受骗。

2008年，王某伙同周某，利用其成立的上海凌龙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盛磐投资有限公司、福建金凌龙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名义，虚构投资盈利项目，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

期间，王某伙同周某，捏造其经营的公司已通过内部关系取得中兵光电、大元股份、大东南、铜陵有色、东方金钰、ST中农等A股非公开增发的股权，并虚假承诺在短时期内以高回报率回购，后以签订认购书转让股权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骗取公众的投资款。王某编造其控股的马来西亚善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DMC公司即将在美国股市上市的事实，后以短时期内支付2至5倍高额回报为诱饵，骗取社会公众以购买原始股的方式进行投资，并将投资款非法占有。

通过上述欺骗手段，王某骗取257名被害人的巨额钱款，并将骗得的钱款分别用于支付部分投资者回报、归还部分投资者欠款、购买房地产、收购公司股权及挥霍等，另有大量资金去向不明。截至案发，王某向上述被害人骗取且无法归还的款项共计4.8亿元。

非法集资案例二：

2007年初，石某、吴某、杨某等人先后在武汉市、重庆市等地密谋，虚拟网上电子基金，以传销方式销售该基金。他们编制“韩国利仁国际投资集团”网站，虚构该公司海外背景、投资前景，并发布一系列关于“韩国利仁国际投资集团”的虚假信息。其后以每股360元、每天5%的高额返利为诱饵，以“发展成员提成奖”、“中心领导奖”等鼓励投资者发展下线。

2007年2月至3月间，石某等人用化名、曾用名在宁夏、四川、湖北、重庆等地通过他人发展投资者，以传销方式“拉人头”，销售“韩国利仁集团私募

基金”。截至 2007 年 5 月 25 日，共骗取人民币 1200 余万元。上述款项除返利、提成 670 余万元外，其余被石某、吴某、杨某等人分赃并挥霍。